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德威

選任辯護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下午2時43分許，在代號為AE000-H112198之成年女子(下稱A女)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地址詳卷)之工作地點，趁實習生A女協助店員結帳之際，竟意圖性騷擾，乘A女不及抗拒，以右手手背觸碰A女之胸部1下，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甲○○犯行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因購物而前往告訴人即證人
02 A女之工作場所，並於實習生A女所在之收銀櫃臺進行結帳之
03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碰到A
04 女的胸部，我是在受警察通知，看了錄影畫面後才知道這件
05 事情，主觀上我也沒有性騷擾之犯意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
06 稱：卷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模糊不清，且只有一個收銀檯上
07 方之攝影鏡頭，該攝影鏡頭自上方往下拍攝，係因為攝影角
08 度關係造成被告有碰觸到A女胸部的假象，其實被告並無碰
09 觸到A女胸部，且主觀上亦無性騷擾犯意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因購物而前往上開A女之工作場所，並於
11 實習生A女所在之收銀櫃臺進行結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12 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8至
13 9頁、第47至48頁；本院易字卷第31頁、第121頁)，並有證
14 人A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在卷可查(見偵字卷
15 第22頁、第39至40頁；本院易字卷第111至112頁)，另有中
16 壢分局普仁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即監視器畫面截圖)、桃
17 園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見偵字卷第17至19頁、第51
18 至5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關於客觀上被告於上開時地是否有以右手觸摸A女胸部之行
20 為，主觀上是否存在性騷擾之犯意等節，再查：

21 1、由附表編號3、4之勘驗筆錄可知，被告本站在A女之前方，
22 收銀員即B女將商品放置於A女之前方，被告即以右手將放置
23 於收銀台上之商品陸續放入塑膠袋內，而於監視器畫面時間
24 即112年6月28日下午2時43分13秒許，B女將物品籃內之青菜
25 放置於收銀台上之際，被告卻將右手大幅前伸，以超過拿取
26 結帳檯商品所需之手部長度，以右手手背碰觸到A女之左
27 胸。而A女在其左胸遭被告以右手手背碰觸後，隨即往後跨
28 一大步，拉開與被告之距離，並持續將雙手環抱在胸前。

29 2、又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正在實習並協助收銀
30 員結帳，被告本來站在我左前方，隨後他轉到我的左方裝商
31 品，趁我不注意時，他的右手突然大動作觸碰了我的胸部。

01 我當場嚇到，隨後假裝在後方擦東西，但內心感到非常不舒服，
02 我認為被告的行為是故意的，並且覺得這樣的行為對我
03 極為不尊重，被告並沒有對此作出道歉，而是假裝從皮包裡
04 拿錢，完全當作沒事發生一樣，且壓低了他的鴨舌帽，所以
05 我無法觀察到他的表情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11至115頁)。
06 經核證人A女之證述內容與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內容大致相
07 符，應屬可信，足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有以右手手背碰觸A女
08 胸部1下之行為。

09 3、綜合上開事證，被告在A女協助結帳之際，其伸出之右手已
10 明顯超過正常拿取面前商品所需長度，且右手手背直接碰觸
11 到A女左胸，而在A女遭觸碰後，立即拉開與被告之距離，並
12 以雙手抱胸，佐以A女之上開證述內容，足認A女確實感到明
13 顯不適及抗拒。又被告以右手手背觸碰A女之胸部後，並未
14 作出任何道歉或解釋，反而刻意壓低其鴨舌帽，增加A女辨
15 識其面容之困難，更顯示被告對其碰觸A女胸部之行為並非
16 出於偶然或不慎，則被告主觀上具備性騷擾之犯意，堪以認
17 定。

18 4、辯護人固辯護稱：現場監視器畫面之攝影角度為由上而下，
19 可能因影像錯位而產生被告觸碰A女胸部之錯覺，無法單憑
20 監視器影像截圖判斷被告是否確有碰觸A女胸部之行為，被
21 告亦於案發後前往現場拍攝顧客結帳與店員互動之相關位
22 置，照片顯示顧客伸手拿取結帳櫃檯商品時，手掌高度通常
23 在店員胸部以下，被告不可能碰觸到A女胸部等語，並提出
24 拍攝照片3張為證(見本院易字卷第85、87、89頁)。然
25 查，本院當庭勘驗之監視器畫面清晰顯示，被告於案發當時
26 以右手手背碰觸A女左胸，該動作幅度超出一般拿取商品所
27 需範圍，而A女於遭觸碰後，隨即後退一步，拉開距離，並
28 以雙手環抱胸前，此舉與一般人在遭受冒犯後的自然反應相
29 符，顯見觸碰行為力道非輕，足以讓A女立即察覺並感到不
30 適。此外，被告所提出之照片僅能反映一般情境，並未真實
31 再現案發時的站位、動作或接觸情境，若顧客手掌高度通常

01 低於店員胸部位置，則被告於案發時右手碰觸A女胸部之行
02 為更顯異常，非屬結帳商品之自然動作，亦難以解釋為偶
03 然，此部分辯護，難謂可採。

04 5、辯護人再辯護稱：被告右手腕長期罹患腕隧道症候群病症，
05 長期麻木、疼痛，甚而感覺喪失，被告於結帳時可能因不經
06 易短暫碰觸A女而不自覺，或是僅藉由抖動來舒緩手腕疼痛
07 之症狀，其主觀上並無性騷擾意圖等語，並提出天成醫療社
08 團法人天晟醫院113年5月8日之診斷證明書為證(下稱該診斷
09 證明書，見本院易字卷第91頁)。惟查，從A女之上開證述內
10 容可知，被告於右手手背碰觸A女胸部後，非但未表現驚訝
11 或道歉，反而繼續用手從皮包中拿錢付款，並壓低鴨舌帽以
12 掩蓋其臉部表情(見本院易字卷第115頁)。若被告因腕隧
13 道症候群導致手部麻木或感覺喪失，應無法完成如此精細的
14 動作，且其行為與「因抖動手腕舒緩疼痛」之情境明顯不
15 符。此外，上開診斷證明書僅顯示被告有此病症存在，未能
16 證明病症在案發時確實發作，此部分辯護，亦難可採。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論罪：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4 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
25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
26 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27 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
29 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30 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31 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

01 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
02 之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
03 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04 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2、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罪，係指性侵害
06 犯罪以外，出於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
07 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
08 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干擾、破壞被害人所應享有
09 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和平狀態。行為人意在
10 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本件被告既係利
11 用A女不及抗拒而上開觸摸胸部行為，業如前述，而其未經A
12 女同意，接續觸摸其胸部隱私部位之舉措，依社會通念、當
13 時環境、雙方關係等情，實已侵害A女與性有關之寧靜、不
14 受干擾之平和狀態，當屬上開定義之性騷擾無誤。核被告所
15 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6 (二)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不思尊
18 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而為上開性騷
19 擾行為，造成A女之心理陰影及情緒壓力，漠視他人法益，
20 欠缺守法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始終否認性騷擾行
21 為，顯未能完全體認所犯錯誤，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
22 度為專科畢業、目前已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暨被
23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鍾巧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9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1 【附表】

編 號	時間(即監視器畫面右下 方顯示時間，日期均為 民國112年6月28日)	勘驗筆錄內容 (見本院易字卷第64至65頁)
1	下午2時42分40秒 至2時43分15秒	畫面中，一名身著深藍色上衣，頭綁馬尾之女子（即A女）【圖1-1】，另一名身著橘色上衣之女子（下稱B女），從A女後方進入畫面中之收銀台，B女將放在收銀台上之商品籃子拉近自身，一名身著白色上衣、藍色短褲、頭戴帽子之男子（即被告），從畫面中之收銀台之左側，往前跨一部，此時被告站在A女之前方【圖1-2】。
2	下午2時42分49秒	B女將商品從籃子內拿出結帳，被告左手往B女之右方伸去，拿起放置於商品籃內之塑膠袋【圖1-3】。
3	下午2時42分50秒 至2時43分13秒	隨後被告往前走一步，站在A女之前方，B女將商品放置於A女之前方，被告以右手將放置於收銀台上之商品放入塑膠袋內【圖1-4】。B女陸續將籃子內之商品陸續放置在收銀台，被告亦陸續將商品放入塑膠袋內，至影片時間下午2時43分13秒

		時，B女將物品籃之青菜放置於收銀台上之後，被告將右手往前伸，以右手手背碰到A女之左胸【圖1-5】。
4	下午2時43分14秒 至2時43分21秒	A女往後跨一大步，拉開與被告之距離【圖1-6】，影片時間下午2時43分21秒，A女將雙手環抱在胸前【圖1-7】，B女及被告繼續結帳之動作，至影片結束前被告與A女無任何互動。